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夏刚先生、晏志清先生（董事长）、赵盛华先生、龚重英女士、贺文军先生

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陈坚先生、谢首军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敖静涛先生（召集人）、赵盛华先生、陈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坚先生（召集人）、贺文军先生、敖静涛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谢首军先生（召集人）、敖静涛先生、陈坚先生、晏志清先生、赵盛华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晏志清先生（召集人）、夏刚先生、龚重英女士、谢首军先生、陈坚先生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肖丹女士、吴星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陈育航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

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1、总经理：晏志清先生
- 2、副总经理：贺文军先生
- 3、财务总监：伏文平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席方远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胡月琴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席方远先生、胡月琴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席方远	胡月琴
联系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
电话	0756-7266221	0756-7266221
传真	0756-7725625-801	0756-7725625-801
电子信箱	dshbgs@jianglong.cn	hu.yueqin@jianglong.cn

六、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成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周汝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王广荣先生、谭永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但周汝艳女士、王广荣先生、谭永灿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永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239 股，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136,000 股；周汝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022 股，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93,500 股；王广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204,000 股；杨成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监事、高管离任后，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对杨成华先生、周汝艳女士、王广荣先生、谭永灿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夏刚，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工程师。1998年起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起担任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起担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3月起，担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西益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71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晏志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夏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晏志清，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现就读于长江商学院，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8年，江西江州造船厂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1998年至2003年，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系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专家库技术系列专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专家，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武汉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校外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28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3.8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夏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龚重英女士配偶之兄，除此之外，晏志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赵盛华，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00 年，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深圳市博庭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931,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龚重英，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医科大学（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药剂师。曾先后担任北京结核病研究所和胸部肿瘤医院的药剂师、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营业部分析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重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48,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为晏志清先生之弟的配偶，除此之外，龚重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贺文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1991年至1992年，江西省安福县钱山初级中学任教；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东莞市玻璃钢船厂业务经理；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2,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51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1、敖静涛，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南昌财税职校教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任珠海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担任珠海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2007年8月至今任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珠海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珠海德源内控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敖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坚，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国际商法和国际私法，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复兴亚洲丝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谢首军，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双学位)学士学位，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澳门盛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珠海市金信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珠海远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珠海智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珠海市智源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珠海市智源学术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远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华中科技大学校友会副会长、珠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肖丹，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至2002年，在江西省建筑工程学校任教；2002年至2005年，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起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江西益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星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得律师执业证。2003至2004年，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工作；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广州总所及上海分所任专职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2016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3年4月任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星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育航，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珠海天威凌贸易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9月，在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任客服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珠海亿威电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育航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3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晏志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历。

2、贺文军，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历。

3、伏文平，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CMA、税务会计师等资格证书。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在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深财务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在泛仕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23年4月入职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伏文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6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席方远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持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书、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担任珠海智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财富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担任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年9月入职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方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胡月琴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4年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及上市后的部门相关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月琴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3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